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就 2007 年 7 月 9 日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關於《2007 年復康計劃方案》的意見

| | |
|--------------------|---|
| 2007 年 復康計劃方案 | 本會於立法會曾經提出的建議： |
| 第四章 醫療康復 | <p>肢體弱能學童除了要購置日常必須之復康器材及消耗品外，亦會因其殘疾而要經常留院治療，而每月3,000 元之院費就依靠高額傷殘津貼2,280 及家屬補貼繳付，但現行政策下，殘疾人士出院後，還需退還留院期每月1,140給社署，實令非綜援家庭照顧者《百上加斤》。</p> <p>(1) 就著殘疾學童住醫院的需要，絕對不能與老人家住安老院的處境相提並論，建議殘疾學童住院期間，仍然維持原有的傷殘津貼不作扣減。</p> <p>(2) 面對各樣醫療費用增加，及醫療融資推行，實使有殘疾子女的非綜援家庭照顧者膽顫心驚，建議當局為該等背景殘疾人士提供醫療保障。</p> |
| 第六章 教育服務 | <p>(1) 推行新高中學制時，不應將現行的初中四年制削減為三年制。</p> <p>(2) 推行職業導向課程時，關注肢體弱能學童缺乏人手及交通配套支援。</p> <p>(3) 為有融合教育需要的肢體弱能學童設立評估及轉介入讀主流學校機制，並且在檢討融合教育時，關注肢體弱能學童的交通需要。</p> |
| 第七章 就業和 職業康復 | <p>(1) 現時的職業培訓工種狹窄，體力勞動種類居多：洗車、淋花、剪草等...，當局應開發更多不同文職課程，例如：辦公室助理、電腦設計排版等...，以便肢體弱能學童適合入讀，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p> <p>(2) 集中跟進《特教畢業生》的失業情況。</p> <p>(3) 當局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定下的「殘疾人按比例就業」為藍本，按本港實際情況，為政府部門首先定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以現時的2.1%殘疾公務員為基礎按年度增加比例，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p> |

| | |
|---------------------------------------|--|
| <p>第八章 住宿服務</p> | <p>(1) 將空置的舊校舍改裝為殘疾人士院舍。</p> <p>(2) 預早在擬興建院舍之區域，無論在選址或興建前先行與各相關政策局共同商議，減低興建院舍之阻力，以加快解決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嚴重不足的問題。</p> <p>(3) 應將殘疾人士住宿評估機制中「主要照顧者的年齡限制」由60歲降低至50歲，使需要長期扶抱照顧肢體弱能子女的家長，無需等至60歲才可為子女輪候住宿服務。</p> |
| <p>第九章 日間照顧和 社區支援</p> | <p>(1) 增加社區支援服務之物理治療服務，及加強上門協助照顧者為殘疾人士清洗沐浴之社區支援服務隊伍，使家屬不至於獨力照顧殘障者。</p> <p>(2) 當局除了加強「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以支援照顧者外，也應關注非綜援家庭除了繳付購買服務之費用外，還需繳付高昂的交通費（每天約 60-100 元）。</p> |
| <p>第十一章 通道設施和 交通服務</p> | <p>(1) 增加殘疾人士設施的引路標誌。</p> <p>(2) 加快改善舊式巴士總站上落車的下斜路邊石。</p> <p>(3) 當局應定下「殘疾人士與照顧者使用公共設施指引」，釐清殘疾人士照顧者責任角色。</p> <p>(4) 當局應盡早全速改建獨立傷殘廁所。</p> <p>(5) 政府致力推行的『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的職權範圍，也應具有為《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寫出清晰易明的告示或指引的功能，使前線工作人員，能更清晰有指引下，向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提供協助。</p> |

總結：

就著《2007年復康計劃方案》內容沒有為肢體弱能人士之家長照顧者提出具體建議，而照顧者長期要面對各種照顧上的困難、勞心勞力、散盡積蓄，最終一身病痛。我們盼望政府能早日落實支援照顧者政策，使我們無論在照顧、心理和經濟上，得到實質的支援。

2007年7月9日